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12 條</p> <p>發行人申請本公司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同意：</p> <p>（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九、申請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u>財務及交易資訊</u>重點專區」所揭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u>財務及交易</u>指標，有警示標記者。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p>	<p>第 12 條</p> <p>發行人申請本公司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同意：</p> <p>（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九、申請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所揭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u>財務業務</u>指標，有警示標記者。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p>	<p>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已更名為「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 14 條</p> <p>發行人應於初次發行國內及以國內證券為標的證券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時向本公司申請設立專戶，發行人如為自行避險或部分自行避險，該專戶應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後建立避險部位及將來投資人要求履約時提供作為履約專戶之用。發行人如全數委託其他機構避險，該專戶則作為將來投資人要求履約時提供作為履約專戶之用，另其委託之風險管理機構亦須於發行人處開設專戶，作為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後建立避險部位之用。</p> <p>前項發行人專戶設於自營商帳號下，<u>發行人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時，為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避險需求</u>，本國發行人帳號為八八八八八八一八，<u>惟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時，則非屬前開避</u></p>	<p>第 14 條</p> <p>發行人應於初次發行國內及以國內證券為標的證券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時向本公司申請設立專戶，發行人如為自行避險或部分自行避險，該專戶應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後建立避險部位及將來投資人要求履約時提供作為履約專戶之用。發行人如全數委託其他機構避險，該專戶則作為將來投資人要求履約時提供作為履約專戶之用，另其委託之風險管理機構亦須於發行人處開設專戶，作為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後建立避險部位之用。</p> <p>前項發行人專戶<u>一律</u>設於自營商帳號下，本國發行人帳號為八八八八八八一八，<u>惟外國發行人係透過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者，該外國發行人應於該分支機構證券經紀商</u></p>	<p>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定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而依風險管理策略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所為之標的股票交易，應於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為之，且就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p> <p>權證發行人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時，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避險需求，本國發行人及本國風險管理機構避險專戶帳號均為八八八八八八一八，惟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時因非屬前開避險需求，本</p>

<p>險需求，本國發行人帳號為八八八八八八一；外國發行人係透過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提出申請者，該外國發行人應於該分支機構證券經紀商部門設立避險專戶；風險管理機構於發行人處開設之避險專戶，應設於證券經紀商部門，發行人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時，本國風險管理機構帳號為八八八八八八一八，惟發行人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時，本國風險管理機構帳號為八八八八八八一九。上開避險專戶均須先向本公司申報，並只得買賣因避險所採之避險金融工具，另於該避險專戶內之有價證券一律不得辦理質押。</p>	<p>部門設立避險專戶；風險管理機構於發行人處開設之避險專戶，應設於證券經紀商部門。上開避險專戶均須先向本公司申報，並只得買賣因避險所採之避險金融工具，另於該避險專戶內之有價證券一律不得辦理質押。</p>	<p>國發行人及本國風險管理機構避險專戶帳號分別為八八八八八八一及八八八八八八一九，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 16 條</p> <p>發行人因權證避險所採之金融工具，應以標的、與其相關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之。</p> <p>發行人就同一標的之國內上市認購（售）權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海外認購（售）權證之避險部位，得就同屬適用或非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避險需求所設立之避險專戶，分別相互抵用。</p>	<p>第 16 條</p> <p>發行人因權證避險所採之金融工具，應以標的、與其相關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之。</p> <p>發行人就同一標的之國內上市認購（售）權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海外認購（售）權證之避險部位，得相互抵用。</p>	<p>為提升權證發行人之避險效率，規範就同屬適用或非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避險需求所設立之避險專戶，其避險部位得分別相互抵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 17 條</p> <p>發行人自營部門之自行買賣及就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避險買賣，不得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及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並應配合訂定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p>	<p>第 17 條</p> <p>發行人自營部門之自行買賣及就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避險買賣，不得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及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並應配合訂定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p>	<p>考量適用與非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避險需求所設立之避險專戶，分別適用不同證券交易稅率，故規範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內，所屬避險專</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內，發行人自營部門與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除另有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辦理相互轉撥。<u>另適用與非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避險需求所設立之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亦同。但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不在此限。</u></p> <p>前四項所稱自營部門，包含相當於自營部門之單位或買賣帳戶。</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內，發行人自營部門與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除另有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辦理相互轉撥。</p> <p>前四項所稱自營部門，包含相當於自營部門之單位或買賣帳戶。</p>	<p>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相互轉撥；但考量權證存續期間內，如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之情形，而有轉撥之必要，則發行人自營部門與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得辦理相互轉撥，爰修正本條規定。</p>
---	---	---